

極密件

康璽琛編述

外蒙內幕



外蒙內幕

目錄

自傳——代序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經過

第一節 第一次獨立

第二節 第二次獨立

第二章 外蒙之政黨

第一節 蒙古人民革命黨

第二節 蒙古革命青年團

第三章 外蒙之政治

第一節 行政區域與政府組織

目錄

MG
D.731.10
10



3 1763 5739 4

目 錄

二

第二節 政治設施與一般政情

第四章 外蒙之軍事

第五章 外蒙之經濟

第六章 外蒙之交通

第七章 外蒙之人口

第八章 外蒙之文化教育

第九章 外蒙最近之動向

第一節 蘇俄與中共之交迫

第二節 蘇俄與中共之軍事協定

第三節 內外蒙之政治商談

第十章 外蒙獨立之影響

結 論

自傳——代序

余於民國紀元前四年，生在熱河建平縣海棠川章京營子。（即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祖父康義，父康金財。以務農為業，家稱小康。

九歲時，入喀喇沁右旗新立崇正學校讀書，因良師督導，故成績優異，常蒙嘉許。迨崇正學校畢業後，為繼續深造，乃負笈北平，入蒙藏學校師範班攻讀。不幸學業未成，直奉戰起，熱省騷然；民多流離。余既底學費之來源困難，該校復由官費改為私費，迫不獲已，始忍痛輟學，經崇正校長邢宜廷先生之介紹，任本旗新公署書記。

先是白雲梯先生奉本黨總理之命，組織內蒙黨部，召訓蒙旗青年，以奠本黨之基礎。余遂加入本黨，并奉委為本旗代表，於十四年十月，偕陳國珍，閻廉伯等同志，參加張家口內蒙各旗代表大會。

白公黨團先進，精明豁達，素為全蒙人士所仰慕，被推為內蒙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并經大會決議，擇派優秀青年，至外蒙軍校受訓。余復膺選，入該校騎兵科。翌年春，白公前往庫倫視察，以內蒙軍事，急待開展，乃囑余同返張家口。旋又隨赴包頭，與王德呢麻（活佛）等商組國民軍後方守備司令部，由王任總司令，荐余為該部軍需處長。復并轉任青年軍官學校隊長，駐伊盟全權代表。內蒙黨部為貫徹革命工作，嗣又組織內蒙國民革命軍，白公自兼總司令，伊德欽任參謀長，并先後派余為執法隊長，黨團代表，及營長等職，在白公領導之下，為內蒙之革命工作，聊盡棉力。

十六年秋，內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派員護送蘇聯軍事顧問團烏斯馬諾夫，謝福林，

謝爾格也夫，萬自來，亦留馬等二十餘人四圍。因取道阿拉善旗，須有探蒙語者隨行，白公命余担任翻譯，并允於事後由黨方及軍部，資送蘇聯留學。余乃欣然應諾，遂該圖至庫倫，同年十一月，即抵莫斯科，入東方大學。

二十年九月，余自該校畢業，原欲返國為本黨効命，不意抵庫倫後，「一九一八」事變已起。蘇聯及外蒙當局，以余為國民黨員，且為白公幹部，留蘇四年之共產教育，尚未能轉移余之思想，遂拘不放行，留在外蒙教育部及工會任職。二十六年九月，蘇聯發動赤色恐怖，外蒙當局終以中國偵探之罪名，捕余入獄。在悠長之不幸遭遇中，余先任犯人翻譯，兼負看護之責，後乃專任醫務，為犯人診病。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獲釋，復被派為包頭內務部監區醫師，日與數千「思想不正」之苦工為伍，藉以監視。

去年冬，余因病往庫倫，聞高立德（俄名依萬諾夫，為蘇籍之中國司機）常去滿洲里等地，為蘇軍送汽油，乃拜為義父，求其營救，當蒙允許。十二月十八日，余隨高氏出發，經其再三叮囑，千方掩護，始安抵多倫，宿一喇嘛廟，適遇同鄉加木巴喇嘛，承其關注，資助旅費，余乃滿懷希望與痛恨，於風雪交加中行抵北平，重吸祖國之自由空氣。

回憶二十年來，余雖親歷蘇聯及外蒙共產主義之薰陶，身繫囹圄且達八年之久，然余之信仰並未稍變。蓋余所目睹之外蒙獨立，純受蘇聯操縱，外蒙人民毫無自由可言，較之總理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相差遠甚。余既為本黨之一份子，決誓為三民主義而奮鬥，以完成建設新中國之偉大任務。

今外蒙既因外力之壓迫，與我國邊疆政策之失敗，而宣告獨立，遂為蘇聯侵略內蒙之根據地。茲為防患於未然，并供我國邊政之借鑑起見，就耳目所知，將赤色外蒙之謎，揭於闕人，以作研究外蒙問題之參考。倘蒙指教，實幸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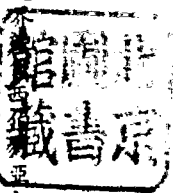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經過

第一節 第一次獨立

外蒙東界興安，黑龍江，南界察哈爾，綏遠，寧夏，西界新疆，北界西伯利亞之布
里雅特蒙古自治州，在中國全部之北面。東西距約四千餘里，南北距約三千餘里，面積共約
六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方里。

遼當民國以前，俄人對於外蒙之侵略，即已開始。如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塔城條
約與愛琿條約之訂立，外蒙之領土與主權，均屢受其蝕食。然俄人之貪心未足，於清季末葉
，目睹我國政治之腐敗，南方各省正倡革命運動，滿清政府不暇北顧之際，遂煽惑外蒙活佛
哲布尊丹巴，於宣統三年，宣布第一次獨立。

哲布尊丹巴之所以爲俄人利用，實因其不滿清室之措施。先是乾隆年間，增設庫倫辦事
大臣，曾奪活佛之權。道光時，并拒活佛謁見，益致不歡。宣統二年，清廷因西藏達賴圖叛
，降旨革去活佛名號，哲布尊丹巴以下，莫不悚慄危懼，其謀反之念，遂以滋生。當時庫倫
辦事大臣三靈復承清室之命，舉辦新政，於庫倫設立兵備處，巡防營，交涉局，墾務局，郵
政局，電報局，車駝捐局，木捐總分局，憲政籌備處，商務調查局，實業調查局等機關，一
切需用，悉由蒙民供給；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兼以北京軍諮府派專員唐某前往庫倫練



兵，飛揚跋扈，苛政聚斂，尤使蒙民憤慨，決獨立以求生存。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外蒙親王杭達多爾吉，先將會盟之名，調集四盟王公，密議獨立之計，當經一致贊同。旋杭達多爾吉乃密赴俄京，以活佛哲布尊丹巴欽命外部大臣身分，面晤俄國外部大臣沙索洛夫，同謁俄皇，進獻貢禮，深蒙優遇。外蒙之獨立，於是得有外援矣。

迨辛亥革命起，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外蒙四盟王公呈稱：「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取道張家口，威逼庫倫。我喀爾喀四部蒙衆，既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臨此情景，何忍坐視？我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頃已傳檄，征調四盟騎兵四千人，進京勤王。請即依教發給槍械糧餉，以應急需，并限於三小時內，批示」。同晚并接哲布尊丹巴飭云：「爲扎飭事，康熙以後，我蒙古所受恩遇，雖甚優厚，乃近年以來，滿州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我蒙古爲確保領土，維護宗教起見，亦應隨聲影從，以求安全。頃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皇帝。庫倫地方既無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扎飭該三盟，限於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步馬兵隊，趕速出境，不准逗留，故違即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三盟被迫無奈，遂由俄署護送，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返京。

宣統三年十月九日，哲布尊丹巴，偕其妻額爾多尼莊北廟受賀登極。哲布尊冠藉辦黃冠，御緒龍袍，上黃幄寶座，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并組織外蒙獨立政府，

設內務、外交、兵務、財務、司法各衙門。內務衙門兼管典禮台站事宜，外交衙門兼管教育電政鐵路事宜，兵務衙門兼管工程事宜，財務衙門兼管稅課事宜，司法衙門兼管中俄蒙民刑會審事宜。另設總理一員，由以上五衙門內公舉大臣一員兼充，總管官府各事宜。

自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俄人爲費其歡心，對其王公喇嘛均予以重賄，並允予貸款，以供建設。外蒙之權實，聞訊狂喜，一唯俄人之命是從。然一因彼等向無理財經險，二因國內尚無固定收入，故自民國元年，至五年之間，外蒙政府雖貸款至三千萬盧布之鉅，僅是供其揮霍，迄未樹立財政自主之基礎。

民國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帝俄自顧不暇，對外蒙遂少有協助。且以其戰費浩大，羅掘俱窮，內亂頻仍，盧布貶值，外蒙人民所受之壓榨與損失愈大，其取銷獨立之意愈亦愈堅。旋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對外不再貸款，不僅使外蒙之財政陷於絕境，即其權實之生活，亦遂成問題。民國七年，蘇俄之勢力漸及西伯利亞，帝俄白黨領袖高爾却克，謝米諾夫等，力有不支，乃退守蒙邊大施撻擾。日本以有機會可乘，更從中煽惑，共抗赤黨，外蒙權實，因黑（王公）黃（喇嘛）兩派之爭，實方滲散，睹此情景，痛恨萬分，乃慰請我國政府予以援助。時適值協約國決定出兵西伯利亞，鎮壓馮政黨徒，中日軍事協約又有中國軍隊經厚倫進取貝加爾湖之規定，迨我國之邊防軍抵達庫倫，各處糾擾，始得稍戢。外蒙權實知外力難恃，遂決燃燹計，取消獨立，實行自治，仍受祖國之保護。

第二節 第二次獨立

外蒙既附，政府乃於民國八年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資鎮懾。徐氏憑恃武力，取消外蒙自治，並追活佛哲布尊丹巴退就法王名號，蒙人大憤。考哲布尊丹巴原係盲者，外蒙大權均掌於左右大喇嘛之手。彼等平日恣意橫行，毫無忌憚，來歸中國，本欲重享榮樂，而今遽受限制，亦頗不平。民國九年，直皖戰起，徐氏失敗。而新命陳毅鎮撫使，又遲不到任。外蒙權賈，遂密遣代表三人，前往赤塔，勾結白俄謝米諾夫，圖謀不軌。

據外蒙革命史記載，民國九年八月，白俄復入外蒙時，陳毅尚居北京，電令駐庫倫旅長褚其祥爲總司令，圍長高右副之，在庫倫以北與白俄接戰。適適恰克圖駐軍往援，白俄敗走，陳氏始抵外蒙，急電政府，請命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爲總司令，鄒芬副之，以固邊陲。但天氣嚴寒，各軍不前，謝米諾夫與烏恩格爾等，乃應外蒙之約，於十年二月，襲入庫倫，會合蒙兵，劫持活佛。陳氏北走恰克圖，鎮署人員，傷亡殆盡。俄蒙軍復攻恰城，民政官路邦道親自督師迎敵。卒以城中糧竭，陳氏復東走滿州里。中國在外蒙之勢力，遂告終絕。

白俄首將烏恩格爾於外蒙救平之後，同年三月二十一日，遂擁活佛哲布尊丹巴重登寶座。宣告第二次獨立。哲布尊乃封烏恩格爾爲雙親王，獨握大權，組織政府，內分內政、外交、財政、陸軍四部。苛征聚斂，嚴刑峻法，民不聊生。

時外蒙政系，原分二派：右傾者爲白俄利用，左傾者爲共產張目。外蒙政權既入右傾之手，左派人士遂密組代表團，以蘇和巴圖爾爲首席代表，切把拉桑，達克蘇木，丹巴多爾吉，駕丹巴，濟素爾，丹曾爲團員，一行七人，密往伊爾庫次克，與蘇俄赤黨接洽，深蒙優遇。

迨蘇和巴圖爾等歸來，得赤黨之助，於民國十年三月，佔領恰克圖。並召集激進份子，成立外蒙臨時革命政府，以要旨五點昭示人民：一、討伐白俄軍隊，二、清掃恰克圖之中國駐軍，三、組織國民革命軍，協同赤軍作戰，四、以恰克圖爲軍事政治根據地，五、進攻庫倫。當時之外蒙國民革命軍，僅五萬餘人，以蘇和巴圖爾爲總司令，切把拉桑副之，馬克路爾扎布爲參謀總長，布里雅特蒙古人林欽諾夫爲總指揮。其軍事進展，悉賴蘇軍之力。

考蘇俄當時對外蒙之慾望，與其謂有政治野心，無寧謂爲經濟企圖。蓋西伯利亞之物資，素稱缺乏，因地近之故，自宜求之於外蒙。但外蒙之主權，既屬中國，難心之所至，苦無藉口。今以其敵黨侵入外蒙，實予以可乘之機。故蘇俄乃假討伐白黨之名，要求我國，共同出兵。外蒙權貴與一般人民，因不堪白黨之虐，亦有敦促我國出兵之呼聲。想我國政府，深恐拒狼進虎，兩無裨益，任其呼籲，置若罔聞。此種措施，因爲蘇俄所料，故蘇俄乃聲言自由進軍，代逐白黨。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外蒙之庫倫，遂轉入蘇俄之手。

民國十年十二月，外蒙受蘇俄之進誘，復組織代表團赴莫斯科，與蘇俄訂立密約，凡外蒙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均須受蘇俄之干預或指導。外蒙之宗主權雖仍爲我有，

實已降為蘇俄之保護國。然蘇俄以外蒙之君主立憲政體，仍為赤化之障礙。十三年三月，活佛哲布尊丹巴圖寂。同年六月，外蒙當局遂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公佈憲法，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並依蒙古人民革命黨之決議，發佈四項政令：一、活佛登印移交政府保存。二、創立共和制度，但不設大總統，由大國民會議代行元首職權。三、廢除活佛年號，另改共和紀元。四、規定七月十一日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紀念日。自此以後，外蒙之國體已完全蘇俄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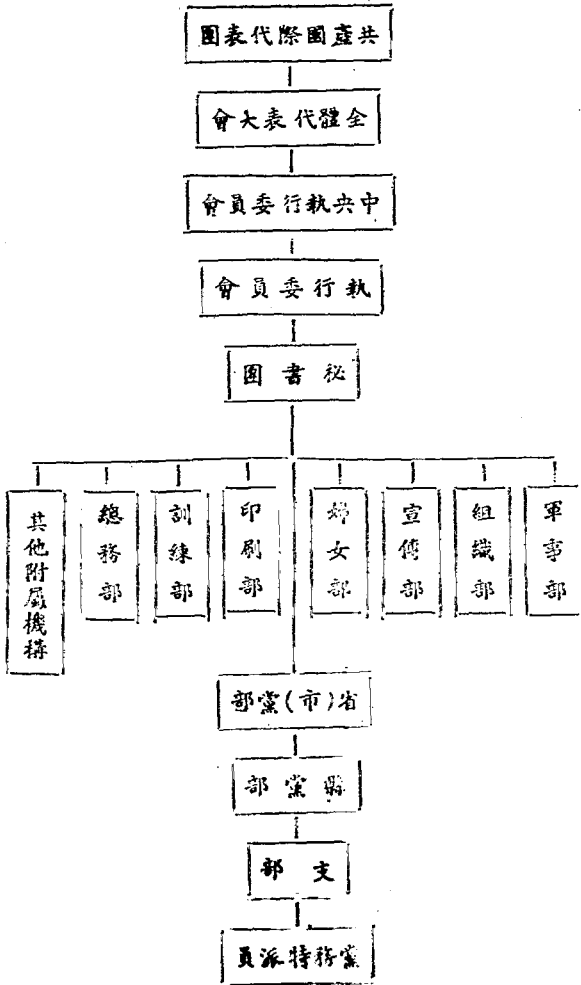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外蒙之政黨

第一節 蒙古人民革命黨

在蘇俄十月革命以前，赤黨之勢力，尚未侵入外蒙。外蒙黑黃兩派，因政教不同，時而鬥爭，政制之紛歧，已達極點。民國九年，赤黨黨員密入庫倫，外蒙革命黨人蘇和巴圖爾與切把拉桑，時與往還。彼等目睹當時白俄之濫擾，日本之誘惑，外蒙當局之腐化與無能，中國政府又不能予外蒙以有力之援救；為解除人民之痛苦計，遂決定親蘇政策，分組革命小組，接受赤黨之指導。

民國十年，白俄既入外蒙，蘇和巴圖爾等七人組織代表團，前往伊爾庫次克，求援於蘇俄時，曾面謁列寧，經其指示益堅信有組織政黨之必要。同年三月一日，蘇和巴圖爾等返抵

恰克圖，遂召集蒙古革命黨員代表大會，到會代表六十餘人，合併蘇和巴圖爾與切把拉森領導之革命小組，組織蒙古人民革命黨。(或稱蒙古國民黨)其組織系統略如左表：



外蒙內蒙

共產國際代表團，爲蒙古人民革命黨最高指導機構。當時之代表爲扎木蘇梭諾夫，林基諾夫，巴哈也夫，阿睦嘎也夫，上達斯基五人，均蘇籍，常駐庫倫。又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各部，各秘書，均有蘇籍顧問，部下之各科，均有蘇籍指導員，以監視各部門之工作與行動。共產國際代表團於成立之初，曾予蒙古人民革命黨十五條指令，其要點如后：

(一) 蒙古人民革命黨，應無條件的接受共產國際東方科之一切指令。

(二) 共產國際派代表，經常駐在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領導其黨務工作。

(三) 在蒙古境內，除共產國際領導之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外，其他各黨派及政治組織，不准存在。

(四) 在赤色職工國際領導下，組織全蒙職工總會，領導蒙古職工運動。

(五) 在少共國際領導下，組織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團，配合蒙古人民革命黨，組訓蒙族青年。

(六) 共產國際召集大會時，蒙古人民革命黨得派代表參加，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七) 蒙古人民革命黨在蘇俄援助下，須走向反封建主義，反資本主義之共產主義路線。

(八) 在蒙古人民革命黨直接領導之下，成立黨政學校，聘請蘇籍教授，以造就蒙古黨務幹部人才。

(九) 爲造就共產主義人才起見，每年由外蒙選派共產黨員十五名赴蘇留學。

(十) 蒙古人民革命黨應自出刊物，自辦報紙，並以蘇俄真理報爲機關報，即行刊印。

(十一) 蒙古人民革命黨應起示範作用，以號召東方弱小民族。

(十二) 在外蒙軍政各機關，須設黨代表，監督一切，並實行以黨治國之原則。

(十三) 限三個月內，制訂蒙古人民革命黨綱，經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核准。

(十四) 創立蒙旗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造就新人才，以代舊王公。

(十五) 蒙古人民革命黨，經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科許可後，得輔導東方弱小民族革

命運動；必要時，共產國際及蘇俄可予以經費人才武器等協助。

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名擴大會議，委員廿一人。其下之常務委員會，又名主席團或政治局，委員七人，均係赴伊爾庫次克晉見列寧之代表。秘書團共計秘書三人；由蘇和巴圖爾任總秘書，其他二秘書爲丹巴多爾吉與駕丹巴。附屬於蒙古人民革命黨之機關，有真理報社，黨政學校，及全蒙總工會等。

蒙古人民革命黨原以民族革命爲宗旨，然以蘇俄之干涉，竟抹殺其民族革命之本質。舉例言之，唐努烏梁海本爲蒙古一大部落，資源豐富，我國早有鎮撫使之設置。然以蘇俄之挑撥，當地蒙民亦組織唐努烏梁海人民革命黨，並於民國十三年組織唐努烏梁海人民共和國，脫離外蒙而獨立。迨民國三十二年，復取消其獨立，併爲蘇俄聯邦之一州。因此蒙古人民革

命黨之內部，遂起糾紛；民族主義者反對蘇俄之侵略政策，以丹巴多爾吉，駕丹巴為代表。時丹巴多爾吉等本欲轉親中國，與國民軍駐庫代表接近，惜無相當結果。後蘇俄指其右傾，暗使共產國際與蘇俄政府監視之，主利用青年召集第七次蒙古人民革命黨代表大會，民國十八年，丹巴多爾吉終被迫失勢。因此改變，外蒙之民族主義者，犧牲甚眾；左傾份子徒為蘇俄張目，益形反動。

第二節 蒙古革命青年團

外蒙獨立運動之中堅，原為蒙古人民革命黨。因該黨黨人常為舊惡意所拘束，甚至右傾，故在蘇俄主使之下，於民國十年，在渾倫復有蒙古革命青年團之成立。

該團之團員，多係廿歲左右之青年，先以外蒙之混亂，逃往蘇俄，今則紛紛歸來，遍問蒙政。其性質及組織與蘇俄之共產主義青年團相同，立於外蒙政府與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後，處於監視與指導之地位。但在國際方面，該團得與蘇俄直接發生關係，並受少共國際之指導。

民國十一年一月，遠東青年大會開會於莫斯科，蒙古革命青年團曾派代表前往列席，報告外蒙政府之態度。同年七月，在庫倫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宣言，說明該團之目的，在於拯救蒙古國民，確定蒙古獨立，建設一種經濟及文化生活上之政治制度。同時又聲明該團對於蒙古人民革命黨，當予以援助。但該團為一無產階級羣眾之團體，故在組織上

與政治關係上，務須確保其完全獨立之地位。

此種青年，初以下級官吏之子弟佔多數，後由平民出身之青年，漸次增加。團員總數，其初僅卅人，民國十一年增為三百人，十二年又增為三千人，十三年再增為五千人，十四年更增為九千人，十九年已有一萬五千人，至卅四年竟達十二萬二千八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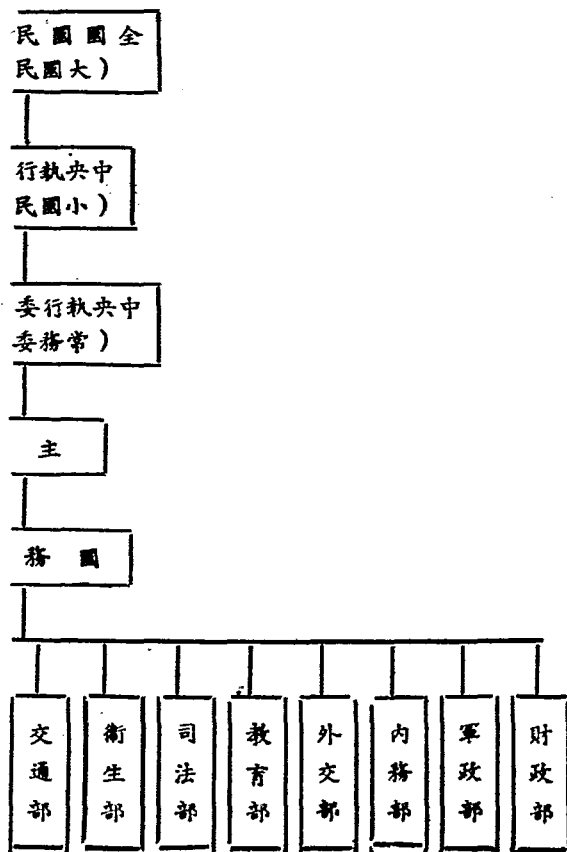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外蒙之政治

第一節 行政區域與政府組織

外蒙之政區，原分為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六部。自唐努烏梁海獨立後，外蒙政府為便於統轄其餘各部起見，乃效蘇俄分區辦法，於民國十七年，重行劃分十三省：一、中央省，二、科布多省，三、色楞格省，四、阿拉統蓋省，五、烏佈統杭蓋省，六、庫布蘇古爾省，七、都爾諾圖省，八、東壁戈省，九、南戈壁省，十、阿拉泰省，十一、扎布汗省，十二、奧布素諾爾省，十三、肯特省。三十二年，復將其大小不均者，另行劃分，增加包拉干，伯音胡思格爾，蘇和巴圖爾，戈壁阿拉泰，伯音烏爾吉等五省，共計十八省。連同庫倫改稱之烏爾巴圖爾特別市，合為十九省市。

民國十三年，蒙古人民共和國正式成立後，政府遂着手準備召集憲法會議，制定基本憲法，經國民代表大會通過，依據憲法第廿七條之規定，外蒙政區之重要官員僅十三人，機構

亦未臻完備。至民國十九年，蘇俄爲提高切把拉桑之地位，又授意外蒙政府召開第八次國民代表大會，頒佈新憲法。（即切把拉桑憲法）據此憲法，其政府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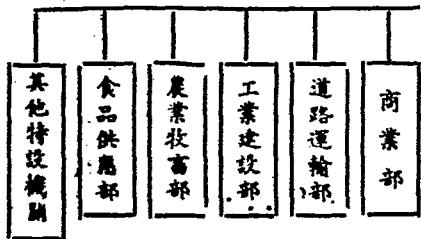
代表大會
(議會)

委員會
(議會)

會員主席團
(會員)

席

總理



外蒙之政府組織，雖甚完備，然實際大權操諸蘇俄駐庫非常全權大使館之手。非惟外蒙之大小議會、主席、總理、須聽其指導，因各級機關均有蘇籍人員，即一般集會、演說、與各種基層之勞動組合，亦須得其許可後。始准有所行動。所謂提高切把拉桑之地位，不過強其貼服，作為傀儡領袖而已。

外蒙之憲法，原脫胎於蘇俄之憲法。其大國民會議實等於蘇俄之聯邦大會，小國民會議

亦等於蘇俄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大國民會議，三年集會一次。當其休會期間，國家之主權，由小國民會議行之。小國民會議每年集會一次，當其休會期間，由小國民會議之主席團及政府代之。惟憲法之變更，須由大國民會議決定之。大國民會議由鄉村牧民、都市居民、及軍隊代表組織之。議員人數，以各選舉區之人口比例而規定。小國民會議議員，由大國民會議議員選出之，對大國民會議負責，以監督政府，執行大國民會議之決議案及憲法。在召開小國民會議時，每次須選出五至七人為主席團，（即常務委員會）以為內閣之幹部。

當對日戰爭以前，外蒙政府以下各部，為數尚少。迨戰爭爆發，為適應蘇俄之需要，已有增加，甚至同一性質之工作，分為數部，其非常時期之措施，極為繁雜。茲以內務部而論，民國廿三年蘇俄之政治統一管理局改稱內務人民委員會，外蒙之內防處亦於同年改名內務部，內務部之目的，對內在肅清反蘇親華份子，對外在迎合蘇俄侵略之要求。除軍事外，外蒙之其他機關團體，均有內務部人員之監視。其組織系統略如左表：

內務部最高顧問
內務部長

第四
次長
顧問

第三
次長
顧問

第二
次長
顧問

第一
次長
顧問

鐵道司

郵務司

國內郵務司

政治司

幹部司

審訊司

逮捕司

會計司

寺務司

衛生司

禁範監獄管理處

道路建築管理處

工程建築管理處

兵站供應管理處

國庫債採購管理處

倉庫管理處

福民收容管理處

政治保險管理處

航空管理處

交通運輸管理處

軍官學校

軍械處

軍事法庭

憲兵特別營

警察管理處

國家護防軍管理處

內務財政管理處

無線電報及交通管理處

第二節 政治設施與一般政情

根據民國十三年大國民會議所通過之蒙古勞動國民權利宣言，外蒙政治之改革事項，約有下列諸端：一、改君主立憲政體爲民主共和國。二、土地、森林、水澤、及共福利，均歸國有。三、廢棄民國十年以前締結之國際條約及公債。四、廢棄對外人之個人及營造物之債務。五、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六、實行徵兵制，以編練蒙古國民革命軍。七、政教之分離。八、言論、結社、集會自由。九、普及教育。十、援助平民職工。十一、男女、民族及宗教之平等。十二、廢止王公貴族之稱號及特權。

此種改革，純係效法蘇俄共產主義之作風，無庸諱言。尤其自民國十九年以後，外蒙之左傾趨向，益形顯明，在學習蘇俄之五年計劃，建設無階級之社會，打破民族觀念，一切物資國家化等口號之號召下，致外蒙人民純失自由，衣食困苦，不堪言狀，遂引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之西路暴動。

西路暴動之領袖，一爲阿格萬仲對，一爲切拉，一爲杜格爾扎布，一爲瓦齊爾巴圖。彼等共同組織蒙古解放委員會，圖謀打倒人民革命黨，推翻蒙古人民共和國，反對蘇俄之統治，劃除世界共產主義，歡迎中國接收外蒙，恢復舊有盟旗制度。外蒙西部七省，羣起響應，以槍刀火炮棍棒爲武器，以對抗外蒙國民革命軍與蘇俄之機械化步隊，惟以實力薄弱，相持年餘，終遭慘敗。據外蒙官方統計，僅止死於內防處槍口之下者，已達九萬人之多。其他因

戰爭而犧牲之豪胞，尤難數計。事後蘇俄反以外蒙左派之措置不當，將鎮壓暴動之領袖拘殺；而暴動之主使者，固為蘇俄之顧問及指導員等。蘇俄之扶置外蒙真象如此，能不痛心！

在左派當政期間，外蒙之社會主義革命，已逐漸推行，組織集體農莊，成立集體牧畜莊，建設公社，勞動組合等機構。但自西路暴動後，蘇俄為欺騙外蒙人心起見，乃在外蒙改行新經濟政策，暫時取銷集體農莊，優待蒙民，同時並實行閉關主義，封鎖主義，唯斷主義，以隔絕外蒙之對外接觸，阻止內外人民之流轉，又加緊邊防，以遂心其暴力統治。外蒙人民極不平，因造反不成，惟有忍聲吞氣而已。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蘇俄利用偽滿與外蒙衝突，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將其十七、十八、十九三軍團進入外蒙。德蘇戰爭爆發後，十八、十九兩軍團，雖已調走，而十七軍團，仍常川駐守，其一切糧秣，均由外蒙供給。是以外蒙人民之負擔愈重，生活益艱。外蒙總理根敦與全軍總司令兼軍政部長德米德，對此頗感不滿。蘇俄聞訊，遂先將根敦召至莫斯科，禁其東返。民國二十六年，復調德米德前往。九月三日，當其行經西北利亞太一嘎半站，至茶飯店用膳時，竟為毒死。外蒙黨政軍各機關，以事出不幸，曾集會追悼。乃九月七日，外蒙當局突接史達林命令，特派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專員，前來召集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三次非常特別大會。在此次大會中，除切把拉希及少數親蘇份子仍准留職外，其他人物，均以接近根敦與德米德，勾結日本與傳作義，有計劃的武裝暴動，實行反蘇反革命之陰謀，而被拘禁或殺戮。據外蒙官方統計，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外蒙同

胞，上自國務總理，下至人民，先後因清黨被害者，數達八萬人，處以長期徒刑者，亦在四萬人以上，直至今日，在外蒙監獄中，仍有無數以歡迎班禪，親華親日等罪名被捕之知識份子，未經釋出。中國僑民經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之分會及內務部捕殺者，尚不在內。茲將清黨聲中外蒙與內蒙犧牲人士表列如后：

一、為清黨而犧牲之內蒙青年一覽表

姓名	籍貫	遇害時間	備註
玉瑞符	多爾吉蘇倫	熱河喀右旗	民十八年
樂步英	道勒成	熱河克什克騰旗	民十八年
霍冠生	巴達爾胡	喀右旗	民十九年
鮑文煥		克什克騰旗	民二十年
烏云珠		喀右旗	民二十年
佟光遠		土默特右旗	民二十年
郭華宣	阿拉金布	喀右旗	民二十六年
白曉嵐	真鄂春	喀中旗	
雲海亭	海爾布尊	土默特旗	
張大賴	達賴	全上	
李春榮		全上	

外蒙內革

外蒙內蒙

李德廷 阿爾頓尼布拉克

喀右旗

張連科 阿拉善

全上

台永順

全上

于朝宗 阿爾頓尼布拉克

全上

白均陶 布土拉格圖

喀右旗

烏子微 那木吉道爾吉

喀右旗

阿拉新伯伊爾

民國廿六年
民廿六年

克興圖

烏蘭察市盟

貢華貢

奈曼旗

布音德利格爾

烏審旗

那遜巴圖

全上

烏爾圖那遜

扎薩克旗

巴圖那遜

克什克騰旗

賈文質

全上

店登趙

全上

徐守坤 哈拉乎

全上

吳國章 何其也勒圖

全上
民二十七年

內蒙陶克圖台吉之孫

未死仍在獄中作工

朋楚格

哲里木盟

汪振鐸 打那蘇圖

喀右旗

富明泰

全上

出賣祖國之漢奸

烏獻文

全上

全上

二、為清黨而犧牲之外蒙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籍

格里格曹格

黨中央秘書

民國十六年

海英希爾巴

內防處長

全上

阿愛仕

內防處副處長

全上

達瓦

青年團領袖

全上

德思德布

檢查廳長

民國十八年

喇根札布

國會主席

全上

巴達爾胡

黨中央書記長

全上

石家

黨中央書記

全上

吉格吉札布

國務總理

民國十九年

那木薩賴

內防處長

全上

阿夏仕

烏蘭巴圖爾警察廳長

外蒙內蒙

外蒙內幕

普爾布 青年團中央書記

洛布桑多爾吉 黨中央書記

曾格多爾吉 全蒙總工會秘書長 全上

伯晉楚拉干 外蒙駐蘇大使研究院副院長 民二十年

勞賴桑布 駐蘇商業代表秘書 察哈爾人

明楚格新 商業公司主席 全上

德米德 蒙軍總司令兼軍政部部长 民二十六年

根敦 國務總理 全上

杜布新 財政總長

孟德爾 工商總長

格瓦波勒吉 內務部長

德恩德布爾 司法總長

意利亞 全蒙總工會主席

楊德克 交通運輸部

烏勒吉巴圖 衛生部長 全上

色依勒布尊 科學研究院院長 民二十六年

多爾吉 國家運輸總管理處長

馬介萊 陸軍部參謀總長

烏思德爾多爾吉 工商次長

巴圖土默爾 教育部長

高恩基彥 教育廳長

丹必尼麻 教部次長

杜格爾札奈 教部次長

額爾頓必利克 教部科長

達里朱布 外蒙駐蘇大使

其米德達瓦 駐蘇使館秘書

桑布 駐蘇使館顧問

賈布札奈 烏蘭巴圖爾市長

阿喇布丹 蘇聯貨物總批發處長

道克蘇木 國會主席

洛素爾 國會秘書

烏勒吉瓦其爾 國府秘書

多爾吉 青年團中央秘書

普爾布 全右

全上
民廿六年

外蒙內幕

外蒙內蒙

孟德

全右

阿愛什

蒙古作家

雅德木蘇倫

全右

布音鄂木虎

蒙古詩家

德恩德布

交通部次長

洛布森

交通部次長

高恩布札布

國家戲院主任

阿迪亞

烏蘭巴圖爾士官學校校長兼
衛戍司令

伯意爾寒寒

庫蘇爾部長

伯音爾圖寒

丹木丁蘇倫

最高法院院長

其米德多爾吉

食品部長

巴三札布

黨中央書記

阿格萬仲對

黨中央書記

切拉

阿齊爾巴圖

全上

民國廿六年

阿基爾

文學作家

郭文南(阿拉克巴圖)

民十八年

蘇由拉泰

民十九年

瓦齊爾勞乃札布

全上

烏勒固

巴布扎布之子日本留學生

布希若

民廿六年

阿穆新巴圖

普爾巴

民廿三年

赫而勞

工程師

全上

丹巴多爾吉

駕丹巴

仍被禁於蘇俄
全上

布得達里

師範學校教授

布音巴圖爾

堂務學校教授

那木登格

文學作家

布彥諾木夫

文學作家

那遜多爾吉

文學作家

得恩布勒爾

鐵工廠經理

民廿七年

外蒙內幕

第四章 外蒙之軍事

外蒙獨立後，即行徵兵制，凡年自十八歲至廿五歲之公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限原定三年，期滿返籍，由其他適齡者補充之。後以德蘇戰爭爆發，亟須增加兵員，乃將服役期限延為四年。外蒙婦女原可免役，亦因時局緊張，自願入伍者，為數甚多。

外蒙之軍隊，以陸空軍為主。空軍之駕駛員多為蘇人。以蒙人素習騎射，故陸軍中之騎兵十分優異。其機械化部隊，如砲隊，裝甲車隊，毒瓦斯隊，汽車隊，坦克車隊，輕重機關槍隊等，均係蘇俄裝備。另有駱駝隊（又稱力防隊）負責國境守備責任，為外蒙所特有。

其軍事組織，分方面軍、軍團、師、旅、團、連、排、班等單位。除內務部所轄之邊防軍外，皆無營之稱呼。因外蒙地廣人稀，其駐在某地之軍隊，常稱特別營，亦可名為特別團，在編制方面，行三三制，每班十五人，三班為一排，每排四五人，三排為一連，每連一三五。三連為一團，每團四〇五人。三團為一旅，每旅一二一五人。三旅為一師，每師三六四五人。三師為一軍團，一〇九三五人。三軍團為一方面軍，每方面軍三二八〇五人。

其兵額總數。除內務部所轄之邊防軍外，連軍中一切技術人員，蘇籍人員及後方勤務等，不過二十萬人，而以二十萬人相號召。但遇戰時，一因徵兵之補充，二因後方營備之調用，兵額自有增加。

外蒙之軍階，分大元帥、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准尉、上等兵、上士、中士、下士等級。不論單位大小，均以蘇人為顧問，指導員或翻譯官。彼等之職位，比同其所參與機構之長官，如切把拉華為大元帥，其顧問亦如大元帥之職。內務部之邊防軍，除庫倫之特別團外，共轄廿七邊防大隊，每大隊約二千餘人。大隊下分支哨，小哨，常換牌號巡守邊境。此種軍隊，係仿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之邊防軍（即國境守備軍）而成立，須上受蘇軍之指揮，下維國內之治安，並監視軍政部系統下之外蒙軍隊。至蘇俄駐在外蒙之軍隊，初為三十萬人，後撤退二十萬人，至民國三十四年，又增四十萬人，（即四軍團）以備對日作戰。其駐於外蒙者，均在內蒙邊界，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伯音土門，財山達，烏得等地。年前且曾侵入內蒙，近已調回。蘇俄之用意何在，凡明眼者，皆可洞悉，可不多贅。

第五章 外蒙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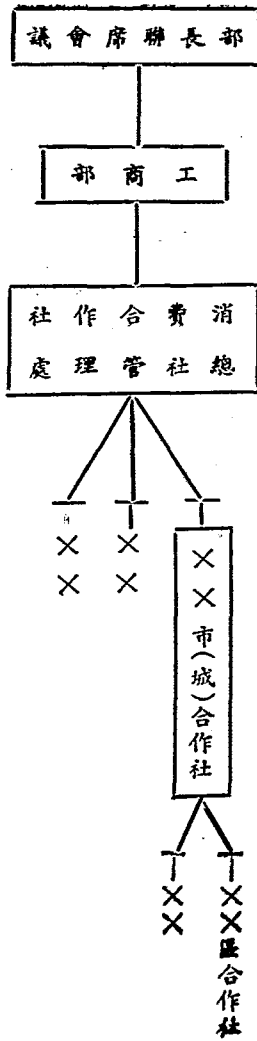
外蒙之經濟，向以牧畜為主。惟近廿年來，因受蘇俄之扶持，始有農業及工商業之建立，其經濟之實權，全操於蘇俄之手，——對外實行封鎖，對內加以壟斷——致外蒙淪為蘇俄之殖民地，毫無經濟自主之權利。據切把拉華憲法之規定，其山林、水澤、土地、房屋、交通、礦產及一般重要企業，均歸國營，甚至人民之牲畜亦須受國家之統制。其實此種措施，並無補於外蒙之財政，惟便於蘇俄之榨取而已。

外蒙內蒙

茲先就外蒙之畜牧業而論，經蘇俄與外蒙歷年之提倡，產量大增，據民國十五年之統計，其運往蘇俄之數目，約如左表：

羊	一、二、七二六、〇〇〇頭
山羊	二、五二九、〇〇〇頭
牛	一、九五七、〇〇〇頭
馬	一、九五〇、〇〇〇頭
駱駝	四一九、〇〇〇匹

因外蒙人民之負擔逾重，羣憤激。西路暴動後，蘇俄深知其經濟政策不適於外蒙，乃提出外蒙史達林計劃，實行新經濟政策，配給外蒙以必須品，以拉攏其人心。其配給制度之組織，約如下表：



惟一般人民所享受之配給物品，僅限於數包火柴紙菸之類。自德蘇戰爭爆發後，所有肉食完全斷絕，其痛苦情形，可以想見。茲將工商部之麵色配給單表列如后：

姓名 達瓦 一九四五年二月份麵色配給單

格麵 粒母包	日期	格麵 粒母包	日期	格麵 粒母包	日期
600	21	600	11	600	1
600	22	600	12	600	2
600	23	600	13	600	3
600	24	600	14	600	4
600	25	600	15	600	5
600	26	600	16	600	6
600	27	600	17	600	7
600	28	600	18	600	8
600	29	600	19	600	9
600	30	600	20	(0)	10

工商部長 簽名
蓋章
合作社主席 簽名
蓋章

外蒙之農業當民十以前，僅在哈拉河，西拉河，包羅諾爾，恰克圖，科布多等地，有肉
外蒙內業
二七

地商人，從事耕作，對外蒙之食糧，頗有補助。至民國十九年，外蒙政府，對於此種煙膏，突加禁止，農民之財產房屋，悉經沒收，致耕地荒廢，損失良多。自德蘇戰後，始有復舊農業之議，初因農民衣食交迫，困苦不堪，無大進步。旋以農業勞働組合日益增多，高唱為越包而鬥爭之口號，乃促成農業之發展。

在工業方面，蘇俄為達其剝削外蒙肉食之目的，曾於民國三十年，在庫倫西郊泰拉蓋圖建築新式屠宰廠，由蘇俄派遣技術人員三千餘人，協同外蒙政治犯五千餘人共同工作，原定三年落成，嗣以戰事影響，迄今尚未完工。最近蘇方又指令外蒙，限該廠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開業，或可如期實現。該廠之內部，分為宰牛廠、宰羊廠、香腸工廠、罐頭工廠、熟皮工廠、燒肉工廠等部門，按外蒙現有牛羊僅三千萬頭，不敷供應，故蘇蒙雙方一致號召增產運動，以期達到二萬萬頭之數，以助於第三次世界戰爭。

除屠宰廠外，其他工廠如下：

一、鐵工廠——經營鑄鐵及修理汽車等，工人千人。

二、聯合工廠——內分熟皮工廠，洗毛工廠，製靴工廠，毡氈工廠，軍需用品工廠等，工人五千人。

三、那來河煤礦——工人五百人。

四、伯音吐門煤礦——工人二百人。

五、布音包羅石灰工廠——工人一百人。

六、庫倫香腸工廠——工人三百人。

七、庫倫木器工廠——工人一百人。

八、庫倫電燈公司——工人二百人。

九、各種手工業勞動組合——工人五千餘人。

以上爲外蒙工業之全貌，但此類工業品，多爲供應蘇俄之用。外蒙工人，不惟工作過苦，甚至不能保全生命。如民國廿三年，聯合工廠主席普爾布，工程師赫爾勞百餘人，民國廿七年，鐵工廠經理得思格勒爾，副經理高思格爾等五十餘人，均以反革命罪名，被捕處決。外蒙之商業，原行自由貿易政策。但自民國十八年起，爲蘇俄所獨佔，不准外蒙人民對外貿易。故外蒙之牲畜，皮毛以及其他物資完全運往蘇俄。至今更變本加厲，使外蒙之商業，永無復興之機會。

當外蒙革命之初期，外蒙之金融機關，僅有蘇俄之遠東銀行，並設分行辦事處於各地，辦理存款及匯兌等業務。民國十四年始創立蒙古實業銀行，準備金純銀一百萬兩，爲蘇俄與外蒙合資經營，並先後發行銀幣及紙幣：

一、銀幣：外蒙銀元重五錢，並另鑄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數種輔幣。

二、紙幣：自民國十五年起，蒙古實業銀行又發行紙幣，計分百元，五十元，二十五元，拾元，伍元，三元，二元，一元等數種。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外蒙供給蘇俄各項物資及發行紙幣之結果，其物價亦多高漲，

茲以牲畜為例，比較如下：

時期	類別	價	款	時期	類別	價	款
十四年	牛	三〇元	卅四年	牛	三〇、〇〇〇元		
	羊	三元		羊	二〇、〇〇〇元		
	馬	五〇元		馬	六〇、〇〇〇元		

第六章 外蒙之交通

外蒙之交通，仍以公路為主，以庫倫為中心，分達各地。茲列表於后：

路線 起點 終點 里程（公里） 備註

南大路 庫倫 張家口 一二〇〇

庫倫 平地泉 一二〇〇

庫倫 歸綏 一二〇〇

庫倫 多倫 一二〇〇

庫倫 五原 一二〇〇

經百靈廟

更南可達林西經棚等地

註

北大路

庫倫 恰克圖 三二〇

上烏丁斯克 三四〇

庫倫 烏蘭烏德 五七〇

庫倫 滿洲里 九〇〇

庫倫 海拉爾 一〇〇〇

庫倫 伯音上門 八〇〇

庫倫 烏恩德爾汗 四八〇

庫倫 烏里雅蘇台 一〇〇〇

庫倫 希明必爾克 五〇〇

西大路

烏里雅蘇台 八〇〇

烏里雅蘇台 四〇〇

烏里雅蘇台 科多布 一〇〇〇

賽彌巴拉廷 斯克 一〇〇〇

科布多 比斯克 五〇〇

科布多 山蘭固木 二〇〇〇

科布多 古城子 六五〇

外蒙內蒙

又自希明必爾克北至領叔
米泰斯克二五〇公里
古城子現新疆境

水運方面，不甚發達，僅可沿色楞格河至布里雅特蒙古之京城烏蘭烏德，自唐奴烏梁海庫蘇古泊經葉尼塞河至西伯利亞。且冬季結冰，即行停止。

外蒙之航空事業，已漸進步，如庫倫、伯音土門、猶吉爾廟、達里岡崖牧場、烏德、賽神達、塔木增格、伯生圖、科布多、蘇倫和爾、齊齊爾里克、烏蘭固木等地，均有大規模飛機場，以便往來飛行。

民國十四年，外蒙以其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丹巴多爾吉爲全權代表，與蘇俄技術委員會全權代表烏拉莫尼夫及克羅斯基，締結恰庫庫鐵路條約。規定外蒙對蘇借款，興修鐵路，而以鐵路之一切財產爲擔保。且大半材料須購自蘇俄，以二十年爲償債期限。其第一期借土木費二千萬盧布，第二期借運輸材料費六千萬盧布。第三期與第一期等，亦爲二千萬盧布。方擬興修庫倫至科布多、庫倫至滂江、庫倫至滿洲里、希易必爾克至烏里雅蘇台各線，因日本西進，謀圖外蒙，遂又改修自烏金斯克至恰克圖以西之五龍江，及自西伯利亞鐵路經阿林朝布、伯音土門、而至塔木增格二線。自日本投降後，外蒙復獲蘇俄之助，利用日俘廿萬人，與內蒙僑民十餘萬人，正擬修築：一、自庫倫至五龍江，二、自庫倫至伯音土門，三、自庫倫至烏得三線，預計民國三十五年完成。故外蒙之交通，已粗具現代化規模矣。

至舊日驛運，原以牛馬駱駝爲工具，德俄戰爭後，仍多被沿用，以補運輸之不足。冬季且有雪車運輸，別有風味。

外蒙之郵政近已發達，國內各城鎮均設有郵局，互通音訊。惟國際郵件檢查極嚴，除對

蘇通郵外，一律禁止。

在電政方面，外蒙已設有電信、電話、通達各城市。更有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台，傳遞聲蒙與蘇俄之廣播。

於此應附帶申述者，即外蒙獨立後，其地名亦多有變更，茲將較大城市之新名，表列如后：

舊

稱

新

稱

附

註

庫倫

烏蘭巴圖爾

外蒙之首都

買賣城（東營）

阿姆古倫巴圖爾

恰克圖

阿拉騰布里克

科布多

台爾格倫圖

烏里雅蘇台

吉乎倫圖

善貝子（伯音土門）

切把拉桑

第七章 外蒙之人口

這在民國元年，外蒙初次獨立時，其全部人口約計九十五萬人，其中十餘萬人為不事勞作之喇嘛。自民國二十四年，蘇俄指示外蒙政府強制執行取消喇嘛政策，並沒收喇嘛廟產充為公用以來，迄二十六年，外蒙之喇嘛，即已絕跡，因之其人口遂增至一百餘萬人。

外蒙內幕

三三

外蒙內幕

三四

但在外交積極推行共產主義及取消封建制度之前後，一般蒙民，曾捲起四次大暴動：

- 一、民國十八年，烏蘭固木暴動。
- 二、民國十九年，猶吉爾廟暴動。
- 三、民國廿一年，西部七省暴動。
- 四、民國廿六年，清黨運動。

經此數次暴動後，外蒙人口實已不足七十萬矣。

此外在外蒙經營工商業之中國僑民，約有八萬人均被迫加入蒙籍，永遠不准出境。當盛世才統治新疆時，又有哈薩克族十餘萬人，移入外蒙。三十四年，蘇俄利用參戰機會，曾於熱察綏三省強拉民丁及婦孺約五萬人，並指示外蒙軍在熱察綏各盟強迫移民五萬餘人。故外蒙之人口，復形增加。至蘇俄移民於外蒙者，約二十萬人，除去外蒙政府顧問、指導員、訓練教官、技術人員外，多以經商及農事為多，並有永入蒙籍者。又日俘之留於外蒙者，約計二十餘萬人。

茲將此次大戰以前，外蒙人口最多時之數目，比照其民族及政區，列表如后：

一、外蒙民族與人口對照表

類 別	人 口 數	附 註
喀爾喀	七五〇・〇〇〇	真正外蒙人
哈薩克	一〇〇・〇〇〇	自新疆移入

二、外蒙政區與人口對照表

省名	人口數
中國人	八〇・〇〇〇
布里雅特	一〇・〇〇〇
杜爾伯特	二〇・〇〇〇
巴爾古	一〇・〇〇〇
扎哈沁	二〇・〇〇〇
額魯特	一〇・〇〇〇
其他	八・五〇〇
共計	一・〇〇八・五〇〇
中央省	一一五・八〇〇
色楞格省	四二・九〇〇
包拉干省	五五・八〇〇
東省(都爾諾圖省)	七五・八〇〇
肯特省	三九・九〇〇
蘇和巴圖爾省	六二・七〇〇
伯音烏勒吉省	四七・二〇〇
外蒙內蒙	

附

註

外蒙內蒙

阿拉梳蓋省

八〇・六〇〇

戈壁阿拉泰省

二一・一〇〇

烏佈拉杭蓋省

八三・二〇〇

阿拉泰省

三九・九〇〇

科布多省

四三・〇〇〇

奧布素諾爾省

四四・八〇〇

庫布蘇古爾

四三・〇〇〇

南戈壁省

三九・五〇〇

東戈壁省

四〇・五〇〇

扎布汗市

三六・八〇〇

伯音胡恩格爾省

三六・〇〇〇

烏蘭巴圖爾特別市

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八・五〇〇

純蒙人

第八章 外蒙文化教育

蒙古自有文字，以記述其文化。然以蘇俄之政策在消滅蒙古民族，故對其傳留文化工具之文字，亦千方禁制。如西伯利亞之布里雅特蒙古，裏海附近之喀利明蒙古，因受蘇俄歷年

之統治，其宗教、道德、語言、文字等，幾盡喪失。

今蘇俄復伸臂於外蒙，欲取銷其文字。當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外蒙人民共和國召集第八次代表大會時，曾由蘇俄提議，廢除蒙古舊字，改用俄文字母拼成之新蒙文。自是外蒙人民，均須學習新文字，並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外蒙各機關行文，一律採用新蒙文。嗣以困難尚多，復改爲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按新蒙文之字母，既脫胎於俄文，故欲通新蒙文，必先通俄文。實已以俄文爲主，蒙文爲副，推行日久，蒙文自將消失矣。

蘇俄對外蒙之文字，既如此歧視，對外蒙之文化，自以奴化爲目的。其奴化外蒙文化之方式，除強行新蒙文外，尚有諸端：

- 一、外蒙人民須習俄文，禁學他國文字。
- 二、外蒙人民不得閱讀蒙古史書。
- 三、強令外蒙政府焚燬中國典籍。
- 四、除蘇俄廣播外，禁收他國廣播。
- 五、各學校之課本，均須採用蒙譯之俄文課本。
- 六、各學校之政治教員、指導員、及教務主任，須爲蘇籍。
- 七、外蒙青年僅限至蘇俄留學。
- 八、外蒙之報紙、書刊及其他文化事業，須受蘇俄之指導。
- 九、外蒙之娛樂及其他社會團體，須宣揚蘇俄之文化。

外蒙之知識份子，對蘇俄之奴化措置，頗表不滿。蘇俄爲貫徹其主張，隨奴化政策之後，復施以高壓。如民國二十四年，外蒙之教育部部長高恩恭彥，次長丹必呢嘛，師範學校教授布得達里，黨務大學經濟地理及算學教授布音巴圖爾，理化教授達喜，蒙古研究院院長色依勒布尊，副院長伯音楚拉干，蒙古文學家雅得木該倫，阿憂什，那木登格，布彥諾木夫，那遜多爾吉等，以及其他知識青年二百餘人，均以思想犯嫌疑，被捕槍決。其毒辣之手段，聞者危懼。

至外蒙之學校，據憲法所定，全係官費。各大小城市及各旗區，均設有小學，普及教育，已具相當成績。民國三十一年，復在庫倫創辦國立大學一所，學生二百餘人，其中蘇籍學生一五〇人，布里雅特古蒙學生三〇人，外蒙學生僅三十餘人。蓋蘇俄駐在外蒙人員，爲數甚多，其子女之待受大學教育而不便返國入學者，均送至外蒙之國立大學。故所予外蒙青年深造之機會，極爲稀少。此外，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尚有多處，略如左表：

學校名稱	學校數	學生數	附註
中學	二所	四〇〇餘名	
師範學校	一所	三〇〇餘名	
黨政學校	一所	二〇〇餘名	黨辦學校
人醫中學	一所	二〇〇餘名	
獸醫中學	一所	二〇〇餘名	

會計學校	一所	二〇〇餘名	直屬財政部
商業學校	一所	一五〇餘名	直屬工商部

第九章 外蒙最近之動向

第一節 蘇俄與中共之交迫

外蒙之獨立運動，外受蘇俄之操持，由來已久，演變迄今，而益發積極。蓋蘇俄之目的，初在煽惑外蒙脫離中國，而暗掌實權，繼欲強併外蒙為其領土之一部，藉為侵略我國之工具。截止現在，其第一步陰謀雖已實現，但如何完成其第二步企圖，則須順應時機，多方努力。

蘇俄為我國之鄰邦，與我國之北疆緊相銜接。其侵略步驟，自宜先從我國之北疆開始。故為策劃內外蒙統一，並進而窺視我國邊區起見，特於外蒙內務部，設立中國科、內蒙科、西藏科、滿洲科、新疆科等，專司研擬各種侵略方案。其工作人員，多為蘇籍中國共產黨員，如張翰少將，何呂曾中校，王奎彬上校，陳甲善上校，張奇良上校，耿寶亨上校，李克三上校，大元寶中校與王正寬張明克，巴七格三考天斯基等，均為喪心病狂，供蘇驅使之代表。迨抗戰軍興，蘇俄以我國無暇北顧，乃加強其對外蒙之控制力量，從事種種之壓迫與剝削，綜觀上述各章，已可洞悉。而尤足注意者，即其以外蒙為孔道，扶持中國共產黨，製造

內蒙糾紛，以逞其赤化中國之野心。彼無恥之中共，向無祖國觀念，為擴張實力，奪取政權計，自亦樂為蘇俄利用，一面從事外蒙之叛國行動，一面挑撥外蒙之分裂。

考中共在外蒙之首腦人物，為歷任駐庫倫代表。先是民國二十一年，中共由莫斯科派張開梯為首任駐庫代表，其任務原為組織中國留在外蒙之青年，加以訓練後，派回國內工作，繼張氏之後者，前後尚有多人，茲表列如后：

姓名	籍貫	任期	附註
張開梯	山東	民21——22年	
陳士鐸	上海	民23——24年	俄名普利圖運夫
傅明	河北	民25年	
葛運天	江蘇	民26——28年	俄名布音諾夫
陸蘭亭	山東	民28——31年	
吉雅泰	綏遠	民31——34年	俄名鄂其利也夫

但以蘇俄之指使，中共駐庫代表之任務，乃逐漸加多。其公開活動之機關為赤色職工國際中國工人俱樂部，以王振乾（河北陽原人）為主任，劉如一（河北保定人）為副主任，俱樂部之內部組織，分為政治組，軍事組，文化宣傳組，外蒙問題研究組，滿洲問題研究組，新疆問題研究組。另附設中共青年團部，由陳天運，梁祥負責。並於民國三十三年組織中國青年游擊隊，組訓青年工人。一切經費，均由蘇俄與外蒙分別撥給。其主持人為楊福財，任承

成，石圍壁，李萬春等，以蘇人沈洛少將爲指導員，外蒙洛布洛爲教官。外蒙政府在蘇俄與中共之控制及監視下，既不能接近中央，又不得超然自主，惟有低首就範，聽人宰割耳。

第二節 蘇蒙與中共之軍事協定

民國卅四年五月中共代表聶榮臻，宋劭文，蘇蒙軍使節團蘇人玉哈瑪夫，外蒙外長那瑪素萊，次長那納鮑，翻譯官爾材沁薩母，及中共內蒙代表雲澤，奎璧等，曾在中共熱烈主持下，在張家口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下列諸條款：

(一) 蘇蒙以三師約四萬五千人，駐防長城以北多倫諾爾，平定堡，東西烏珠穆沁旗土府，東阿布哈額爾濟王府，喜卜寺，木魯台，及四部落旗各重要孔道。

(二) 察錫兩盟蒙漢壯丁，由蘇蒙兩方共同主持訓練。

(三) 內蒙新軍訓練完成後，由蘇蒙配發新式裝備。

(四) 遇有必要時，由蘇蒙軍增加察錫兩盟軍事防務。

(五) 察綏蒙旗轄區共產軍之武器，由蘇蒙軍供給，其駐地及訓練事宜，亦由蘇蒙軍指定與主持。

(六) 各家新王公必須接受蘇蒙軍政顧問及聯絡官三人至五人。

此項協定，中共蘇俄與外蒙代表均已簽字，惟雲澤等以其與內蒙自治原則未能盡符，當請准予召開內蒙代表大會討論後，再行補簽。迨蘇蒙使節團離張垣後，聶榮臻對雲澤等大加

申斥，故內蒙代表會議未能舉行。蔣氏即派徐某爲專使，前往庫倫與切把拉桑及蘇使伊萬諾夫等，再行商討蘇共軍事互助及內外蒙駐軍劃地問題。旋蘇蒙使節團復應蔣來張，並增外蒙內務部次長托勒勤克爲代表，即就前次協定條款，開會討論。至內蒙代表，除雲澤奎壁外，復加入察蒙八旗。錫盟五部與烏盟六旗之代表，經重新商討軍事協定條款如次：

(一) 維持第一次決議案，惟蘇蒙境暫不設防。

(二) 重劃蘇軍駐地：

(1) 蘇軍以多倫諾爾、上都河、平定堡、嘉卜寺、木魯台、四子部落、錫拉木倫河等以北之地爲駐地。

(2) 遇有必要時，蘇蒙軍得以軍事援助察境。

(3) 陰凌河設防。

第三節 內外蒙之政治商談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三日，日寇投降，同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成立，外蒙藉口對日參戰，並在蘇俄之指使下，八月二十日，遂發表宣言，認爲長城以外之內蒙領土，應併歸外蒙，以擴大蒙古人民共和國。旋又組織五個工作團，分赴內蒙各盟旗，推進統一內外蒙之宣傳調查與聯絡工作，其負責人及工作地區如后：

(一) 第一工作團 由內務部總長沙格都札布率領，其工作地區爲察哈爾各盟旗。

(二) 第二工作團 由內務部次長道爾格率領，其工作地區為綏遠烏蘭察布盟。

(三) 第三工作團 由陸軍少將喇嘛札布，及陸軍中將拉哈蘇等率領，其工作地區為卓索圖及昭烏達兩盟。

(四) 第四工作團 由內務部次長東哈爾札布率領，其工作地區為錫林郭勒盟。

(五) 第五工作團 由國務總理切把拉桑與副國務總理洛布桑率領，其工作地區為東北呼倫貝爾部及哲里木盟。並訪東蒙自治運動領導人物博彥滿都，哈豐阿等，商討各種重要問題。

此五個工作團於任務完成遞返庫倫後，內蒙各盟旗代表為應邀談判內外蒙統一自治問題，乃踵接抵庫，其姓名及所代表之盟旗如後：

(一) 烏蘭察布盟代表吉喜伯利吉爾，(達爾罕旗札薩克)

(二) 錫林郭勒盟代表阿拉騰巴根、三吉雅。

(三) 卓索圖與哲里木兩盟代表吐木爾巴根，瑪尼巴達拉，博彥滿都。

(四) 察哈爾各盟旗代表郭勒門賽。

(五) 呼倫貝爾部代表額爾頓比利格。

內蒙各盟旗代表抵庫後，極受蘇聯外蒙大使及外蒙當局之歡迎與優遇。惟在商談內蒙合作問題時，一方在蘇俄指使下目的在促使內外蒙之統一，並擴張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另一方僅欲藉外蒙之援助，而達到內蒙自治之企圖，故終未得具體結果，內蒙各代表，遂即南

外蒙 內蒙

返。

第十章 外蒙獨立之影響

外蒙脫離祖國，已二十餘年。但我仍保有最高宗主權，視外蒙為國家之領土。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訂立後，在蘇俄控制下，外蒙舉行總投票，一致贊成獨立，亦經我國承認。外蒙之形勢遂邁入一新階段。外蒙當局之親蘇份子，對此劇變，因得意忘形，自詡有功，而其一部種健派及大多數人民，有鑑於蘇俄之殘暴，反責怨中國之無情，非惟未伸以援救之手，且忍將數千年兄弟之誼斷送於一旦。至國內人士對此事件之反應，亦毀譽參半。知之者，舉能深明大義，予政府以諒解；不知者，則為熱情所激，責政府之失策。二者之態度雖有不同，但皆出於愛國之至誠，無可非議。惟中共當局，既心願外蒙之獨立，又妄議政府之措施，強詞奪理，亦難自圓其說也。

於此應特別提出者，即外蒙之獨立，對內蒙人心之向背，實有莫大之關係。蓋外蒙與內蒙本為同一民族，地區相接，其語言，文字，生活習俗亦復相同。惟以其行政體系各有依屬，乃至各事生業，不相往來。但內蒙人民經敵偽十餘年之統治，政治意識已相當提高，自我國承認外蒙獨立後，益以蘇俄外蒙及中共之挑撥，其堅貞之人士雖仍聽命於中央；而態度模稜者，則徘徊歧途，無所適從。值此時際，中央既未能把握機會，收攬內蒙人心，故牽延經手之內蒙自治問題，終未得到合理解決。

考內蒙古自治，由來已久。民國改元，以五族共和相號召，公佈蒙古待遇條例，於民元約法中，曾有蒙古代表參加之規定。此外在總理遺教，總裁言論與歷屆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中，關於蒙古應享有自治權利之昭示，更屢見不鮮。然一切法令，徒具虛文，內蒙之自治非惟未經實現，自十七年後，反陸續於盟旗地區，設省置縣，遂致形成省縣與盟旗之爭。旋東北事變發生，東蒙變色。二十一年，日寇佔熱河，昭卓兩盟繼入敵手。西蒙人士以蒙人治蒙爲口號，要求高度自治，經中央許可後，於二十三年春，始設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百靈廟。二十五年，察北失守，錫盟陷敵，復撤消蒙政會，代以綏境察境兩蒙政會，而察境蒙政會，迄未成立。故內蒙自治運動，由於外患內憂之假援，日形變質。迨七七事變爆發，整個內蒙全爲日敵所控制，東西偽蒙組織，相繼出現。直至抗戰勝利，乃歸瓦解。

自日寇指使下之偽蒙組織崩潰後，總裁有鑑於內蒙地位之重要，爲把握其人心計，曾重申本黨之邊疆政策，在於適當時機，允予自治或獨立。內蒙人民既深感中央除其外侮之恩德，咸以今後之諾言，必可兌現。聆訊之下，欣欣若狂。至六屆二中全會時，復經黨國先進，通過邊疆問題決議案，其中所有條文，均能切中現實，迎合需要。故內蒙人民對中央之期望，益爲殷切。

惟深引爲不幸者，我國之外患方息，而內亂繼起。中共之武力漸次侵入內蒙地區。東蒙人士爲催促中央早日允許內蒙自治，免爲中共利用，見，遂組織東蒙自治政府，暫主蒙政，並推瑪尼巴達拉等爲代表，至中央請願。但瑪氏中途被阻，悻悻而返。東蒙之內傾人士，因

此失勢。

先是西蒙方面，在蘇俄外蒙與中共之支持下，由蒙籍中共中委雲澤領導，成立內蒙民族解放委員會，與東蒙自治政府，互相對立。迨瑪尼巴達拉等折返後，東蒙之北領份子，遂以抬頭，乃派博彥滿都等前往赤峯，與雲澤接洽，決定合組內蒙聯合自治運動委員會，設總會於昭盟之林東。由是統一之偽蒙組織又復出現矣。

查內蒙之要求，原為遵照本黨主義及歷屆大會關於邊疆問題之宣言及決議者，實行自治。而中央惟恐其變為外蒙第二、遲遲不決；以致少數內蒙人士，激於義憤，走往歧途，凡有識者，能不警惕？今內蒙之大部人民，內向情切，仍為自治之要求，繼續努力。舉例言之：

一、年前當張繼鹿鍾麟兩特使宣慰北方時，內蒙留平人士，曾條陳四項意見：

(1) 請求中央公佈對內蒙之基本方針。在國家領土完整之原則下，准許內蒙實行高度自治，設立統一之自治機關。堅決反對以省區分割內蒙之行政制度。

(2) 要求政府調整盟旗與省縣之關係，劃分二者之權限與疆界。保障原有盟旗之地位，廢除二重政治之壓迫。

(3) 要求政府停止移民屯墾，振興蒙地牧業，調整土地關係，維護蒙人生計，以謀蒙旗經濟之發展。

(4) 要求中央尊重知識份子之意見，革新對蒙政策，強化蒙事機關，充分發展蒙人之參政機會。

二、本年六月綏蒙蒙新政政團抵京，聯合國民大會內蒙全體代表，蒙古各盟新聯合駐京辦事處，蒙古旅京同鄉會，蒙古文化促進會，蒙古旅京同學會等，發表聯合宣言，向中央要求三事：

(1) 請中央徹底實行二中全會對於邊疆之決議案。

(2) 請中央依據二中全會決議案，恢復蒙政會。

(3) 請中央依據二中全會決議案，迅速調整並充實中央邊政機構。

三、最近東蒙哲里木盟代表團，亦抵南京，為哲盟之權利與人事等問題，正向中央請願中。

由上觀之，可知內蒙自治並非純為地方行政問題，而兼有民族文化經濟及外力諸因素。內蒙之內領既有一定限度與條件，設中央能及早許其自治，則不僅內蒙問題得而解決，且外蒙人民亦將於相形之下，由羨慕內蒙而漸生向心力，至適當時機，必可揭竿而起，仍回祖國之懷抱。

結論

今日之外蒙，由於蘇俄之經營，已有下列諸表現：

- 一、外蒙之國防建設，如徵兵之推行，軍隊之裝備等，已有相當基礎。
- 二、外蒙之舊制已告廢除，行政效率逐漸提高。
- 三、外蒙之經濟開發與交通建設，與日進步，開始顯露現代化之趨勢。
- 四、外蒙之教育與一般文化已漸發達。

然外蒙人民，除少數親蘇份子外，對於蘇俄之協助，非惟未報以感謝之忱，且恨之入骨，而確有傾向我國之意願。由上述之西路暴動等事件，可為明證。茲再舉例如后：

一、民國十八年六月，被禁於蘇俄之丹巴多爾吉，曾面語余曰：「我在虎口，今生已矣！外蒙亦處亡國滅種之環境中。今唯一生路，即求援於中國。汝為內蒙青年，如能回國，希將內蒙情形，轉為陳述。如中國援救外蒙，實亦中國之福」。

二、由於蘇俄之指示，內蒙代表團曾於去冬密往庫倫，商討內外蒙合作事宜。外蒙人士，暗示內蒙代表曰：「汝等此來，殊為多事。外蒙引狼入室，欲驅不敢，何能再騙內蒙同胞？望速歸，請示中國政府，解決汝等之問題，並望予外蒙之解放以一臂之力」。

蓋蘇俄對外蒙之政策，乃假扶植之名，而謀併吞之實。外蒙之一切興革，均為迎合蘇俄之需要，外蒙愈進步，有裨於蘇俄之榨取亦愈多。故就他面觀之，在蘇俄控制之外蒙，尚也

歲下列諸問題：

一、外蒙之反蘇份子，對蘇俄在政治、軍事、經濟、與教育文化各方面之壓迫，極表不滿。正待國際局勢之變化，謀取翻身之機會。

二、外蒙之獨立，既經中國承認，深願早與中國恢復關係，藉為反蘇之支援。

三、外蒙既受制於蘇俄，不得不敷衍中共與中共支持下之內蒙政權。我國一般不明外蒙情形者，每責外蒙以不義，而外蒙實有難言之隱痛。

蘇俄有鑑於外蒙人民之情緒，外似沉默，而內含憤怒。自知其以往政策，過於嚴厲。為籠絡外蒙之人心起見，近已將其各種措施，稍為放寬，並力薦外蒙參加聯合國，以提高外蒙之地位。查蘇俄之此種陰謀，最為可恨，如不亟謀對策，不僅外蒙可因假惠而安於現狀，即內蒙人民亦將受其蠱惑，永無寧日矣。

至與蘇俄爭取之方法，簡單言之，約有數端：

一、在軍事方面，積極打通內外蒙之邊線，使中央之力量，到達外蒙邊境，以斷中共對於外蒙之煽惑。

二、在政治方面，速謀國家之統一，並實施憲政，改善民生，以轉移外蒙對於我國之觀感。

三、在外交方面，從速與外蒙互派使節，選派蒙籍公正幹練而向得蒙人信仰之大員，前往摩倫，以使館為掩護，進行聯絡工作，並與外蒙派往他國之使節秘密往還，以策動其內

向。

四、在經濟方面，於雙方開始交往後，訂立通商辦法，對外蒙所急需之物質，予以經常接濟。

五、在文化教育方面，鼓勵外蒙學生前來我國留學。並設立外蒙研究機關，以認識外蒙之情況，宣揚外蒙與我國文化之關係。

六、在黨務方面，密設外蒙黨務機關，以內蒙各重要城市為據點，加強宣傳與調查工作。並培植青年幹部，予以組織與訓練，使深入外蒙，從事下層工作。

但在我國與外蒙之外交關係未經建立之前，以上六點，多難實現。竊以內蒙與外蒙之關係，異常密切。目前內蒙之問題，既未獲解決，而進欲爭取外蒙，談何容易？願內蒙人民之願望，為實行自治。為達自治之目的，對於地方與中央之治蒙政策，必須澈底改革。茲擇其要點，續列如次：

一、關於地方者：

1. 從速恢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號召蒙旗人民，一致團結，在中央之領導下，共負建國之責任。

2. 依據合理之方法，劃分盟旗與省縣之界線，廢除雙重機構之管理，以集中事權，保障盟旗之權益。

3. 編練蒙旗軍隊，供給其糧秣，充實其裝備，俾成邊防勁旅，以禦外患之侵入。

4. 蒙旗之經濟，除改良牧畜，開發礦產，興辦交通等技術工作，須由中央協助外，一切均歸蒙人自理，而尤須禁止移民或墾殖事宜。

5. 發展蒙旗教育，培植蒙旗青年，並對蒙旗之一般文化，予以積極之倡導與扶持。

二、關於中央者：

1. 速頒蒙旗自治方案，以慰蒙人之渴望。

2. 在憲法中明定蒙旗自治之條文，以提高蒙旗之地位。

3. 調整中央邊政機構，擴大其權力，充實其人事，以統一並加強治蒙之事權。

4. 與蒙旗有關之一切黨政軍機關，應密切配合免生矛盾現象。

5. 獎勵在抗戰期間，始終在中央領導下堅苦奮鬥之蒙古人士，以示中央之德政。

以上諸點，如能切實行之，則內蒙之政治漸趨清明，防務愈加鞏固，經濟與日繁榮，文化逐步提高……內蒙人民，必可安居樂業，深謝中央之厚惠益堅其內向之忱。外蒙人民，既不甘蘇俄之統治，目覩內蒙之幸福，亦必心嚮往之，相率悅服，則我先代留傳數千年之國土，在本黨主義薰陶之下，又可復歸完整矣。

外蒙內蒙

五二

00231

